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1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昀

被告 昌欣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胡玉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參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肆萬陸仟伍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參仟貳佰玖拾元為原

0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
07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
08 轄權。

09 二、查被告昌欣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昌欣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
10 民國113年5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1349308400號函辦理解散
11 登記在案（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因本件借款之清償屬於
12 清算事務，依公司法第24、25條規定，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
13 事人能力。而昌欣公司已選任被告胡玉綉為清算人，有股東
14 同意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是本件以胡玉綉為昌
15 欣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無不合。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7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8 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

21 （一）昌欣公司於110年11月1日邀同胡玉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22 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23 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止，利息於111年6月30日前依
2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
25 0.155%機動計息，111年7月1日後改加1.905%機動計息
26 （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625%）。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27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2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9 嗣被告向原告申請增加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每
30 月還本2萬元，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1 並於112年3月21日簽立契據變更契約。惟上開借款，昌欣公

01 司自113年4月起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
02 被告昌欣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權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於
03 113年5月抵銷存款855元，沖抵113年3月2日至113年3月3日
04 之欠款後，計尚欠借款本金344萬6578元及自113年3月4日起
05 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06 (二)昌欣公司另於110年11月1日邀同胡玉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
07 告申請信用貸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
08 至115年11月2日止，利息於111年6月30日前依中華郵政股份
09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155%機動計
10 息，111年7月1日後改加1.90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
11 率3.625%）。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
12 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3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向原告申請增
14 加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每月還本1萬元，寬限期
15 滿，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112年3月21日簽立
16 契據變更契約。惟上開借款，昌欣公司僅還款至113年3月1
17 日後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被告昌欣公
18 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權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借款本金172
19 萬3290元及自113年3月2日起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日起算
20 之違約金未清償。

21 (三)上開借款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又胡玉綉為前開借款
22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
23 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
24 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聲明：如主文所示。

2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
28 約、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9 表、催告函暨回執、原告行使抵銷存款函等件為證（見本院
30 卷第13至50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31 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

01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03 額、利息、違約金，皆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5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6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09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馮姿蓉